

考試院第12屆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上午9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高永光 詹中原 李選 周玉山 蔡良文
周萬來 何寄澎 周志龍 蕭全政 黃婷婷 趙麗雲
楊雅惠 黃錦堂 馮正民 王亞男 張素瓊 謝秀能
張明珠 陳皎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李繼玄 黃富源(顏秋來代) 袁自玉 邱華君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浦忠成 休假

列席者請假：黃富源 公假

主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8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6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12條及第6條第5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萬來)1. 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6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之規定，關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有關本案之處理，本席同意第二組研議意見，除原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9 次會議同意授權由部代辦院函完成備查程序外，其餘部分因有列等態樣及單位設置標準等疑慮，請部先予歸納彙整，就授權條件明列後再報本院。2. 另就部函復臺南市政府過程以觀，該府經依部意見檢討後，減列副處長職稱，改置秘書職稱及修正相關人員職務列等後再請部併送本院備查，更足以印證本席在兩次院會(9 月 11 日第 2 次院會及 9 月 18 日第 3 次院會)提請部重視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衡平的重要性，並請儘速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適時啟動修法程序，本席前在院會所提意見，請部再予考量。(詹委員中原)1. 贊成第二組核議意見，特別是列等態樣及單位設置標準疑慮部分，請部歸納彙整後，將授權條件明列再陳報本院，並請部說明以下事項：(1)直轄市政府二級機關首長列等核議標準，部與第二組均有說明，本案處長職務由薦任第九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是否妥適？(2)本組編案修正後除處長職務列等調升外，依資料並新增主任 1 人，此等情形是否反應出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地方就地陞遷及組織擴張情形？本案為二級機關修編後總員額竟可增加 8 人，請問這對臺南市政府總員額衝擊影響為何？(3)目前職務列等表已不符實際所需，本案編制表內多個職務於備考欄加註暫列規定，表末附註並加註本編制表所列職務之官等職等，適用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丁表十規定，與現況有落差，是否應對上開備考欄或附註內容，作更妥適處理？(4)本案 103 年 1 月 15 日、7 月 31 日兩次進行修正，均溯自同年 1 月 17 日生效，請問為何

會發生這種情形？是否有特殊原因？是相關機關之行政效率有尚待檢討處？2. 資料第 20 頁與第 25 頁均為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請問這兩個修正對照表有何不同？如未區分，易生混淆？3. 以本案為例，機關組織編制一年修正兩次，是否會造成動盪不安情況？是何種原因？

張部長哲琛、蔡司長敏廣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考選部函陳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1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1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請增列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 人一案，報請查照。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3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從韓國日本警察人員甄選制度看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
- 2、考試動態：舉行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近 3 年部 2 次報告日、韓警察甄

選制度，足見對該二國員警考選工作之心儀，然兩次報告結論雖均肯認適性測驗與體能測驗之重要性，並表示「未來」將參採上開兩種測驗以提高我國警察考試之效度，惟迄今除適性測驗仍付之闕如外，今年體能測驗之變革方向(簡化體能測驗)更與此結論背道而馳，令人費解。爰基於本席專業背景知識再次提出請教，並建議部務必檢視今年開始實施之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與合格方式及標準，是否符應警察職務職能所需，其提議原委及理由請參考本席提供之書面資料。茲謹口頭補充兩點關鍵訴求：1. 我國一般警察特考體測項目僅 2 項(測驗爆發力之立定跳遠與心肺耐力之跑走)，效度可虞，因：(1)遠不如韓國測 5 項，日本測 7 項，且測驗內容橫跨健康體能—心肺功能、肌力、肌耐力、柔軟度與運動體能—速度、敏捷性等；(2)我國測驗項目與所測能力不僅遠不如日韓，且亦與部去年委託中華體育學會經蒐集 20 多國資料詳加比較並對警察體能相關之法定職掌有本有據(請參考資料第 2 頁)作成職能分析後，所提出之建議測驗 4 項項目—應含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敏捷性與爆發力大不相同；(3)過去(今年以前)一般警察特考體測項目尚有仰臥起坐、引體向上及屈臂懸垂等攸關員警核心動態職能之肌力、肌耐力測驗項目，現已全部刪除，且若非本席在修正規則會議上堅持，連在體檢(非體測)項目中都不用測握力。2. 測驗項目改為立定跳遠與跑走後，其合格標準有過低之虞，因所訂標準：800 公尺跑走 280 秒以內(女)、1,600 公尺跑走 494 秒以內(男)、立定跳遠(男)190 公分、(女)130 公分，約為中小學生體測之 60 分常模，且兩項都只以下肢測驗，爰即便上肢傷殘障礙，顯然不符員警職能需求者，仍有可能通過體測，再憑第一(筆)試成績被擇優錄取情形發生，此由 100 年到 102 年施測 3 項目時，平均合格率為 75.01%，而今年更改項目後，合格率暴增近 16%，變為 90.82%(女 93.73%)篩選率不到 1 成，幾無篩選功能，尤以總錄取率只

有 17.26%，且係依筆試擇優錄取而言，體測合標門檻標準對一般員警錄取與否，幾乎完全沒有影響力。本席不解部一方面高呼體測對警察考選重要，另一方面卻大幅簡化、虛化體測項目之理由；既然已花費預算委託專案研究，卻又不採建議並逆向操作之考量，但十分憂心此一變革除恐造成警力弱化情況外，對不適任卻被錄用（註：部分體能無法靠短期訓練大幅改善），致暴露於人身安全威脅之當事人而言，亦不人道，且亦無法交代考試之效度；至於外界過去擔心不足額錄取係體能測驗太嚴的說法更純屬誤會，請參照資料第 3 頁統計表（本席於本院第 11 屆第 262 次會議發言補充資料）即明顯可知，不足額錄取主要原因為第一試（筆試）錄取率過低，例如 102 年消防警察需要 400 人，通過第一試筆試者卻僅 364 人，因而就算第二試體能測驗全數通過也還是不足額錄取，根本無關於體能測驗是否太嚴問題。質言之，本席認為今年簡化版之一般警察體測項目與合格標準都大有問題，篩選效度不足，亟須改善；至於在體檢項目增設握力檢測雖算一種補正措施，但因合格標準過低（30 公斤），遠遜於先進國家（詳見本席第 11 屆 262 次會議表列）及韓國警察之握力測驗門檻（男 71 公斤，女 40 公斤），致數千人考試，僅有 16 人握力不及格，亦顯已失去篩選意義，故誠懇建議部儘速改革錯誤，同時提醒相關改革務期慎重，應有本有據後為之，除應有學理基礎，且應建構常模據以設定標準之外，並請部能多參考長期關注此類議題委員意見再行改革。以上意見請院會及考選部參考。（陳委員皎眉）

1. 體能測驗對於警察考試非常重要，趙委員麗雲對此非常關注，而外界也常以為部修改相關體測項目係趙委員意見，本席特此為趙委員澄清，並同意趙委員針對適當的體能測驗應包含哪些項目及標準之意見。
2. 本院近日將至日本考察文官制度，內容包括日本警察甄選及訓練制度，部今日報告對考察有相當助益。另提醒部注意，警察考試雙軌制度最大問題為內外軌錄取率相

差過大，昨日部書面及口頭報告均表示三等考試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錄取率相差較小，以100年至103年為例，平均為11.4%vs. 10.85%，四等考試則差異非常大，為94.31%vs. 8.38%，且四等考試警察特考之錄取名額，與警專畢業人數差不同，因此問題較大。但本席在詳閱資料後，發現三等、四等考試都存在相同的問題，三等考試看起來錄取率差距不大，原因在三等考試考生有三種來源，除警大畢業生外，還有一般大學畢業生或通過四等考試工作3年以上現職警員，三種來源之錄取率差異非常大，警大畢業者錄取率4年平均86.3%，一般大學畢業者3.3%，四等考試合格者3.79%，故差異非常大。因此除處理在職警員升遷問題外，警大畢業生與一般畢業生錄取率差異過大問題，也必須審慎研處。另部昨日報告時，有委員提及資料要正確，個人覺得資料解讀也必須慎重，如昨日報告提到現職警員報考者，其錄取比例有增加情形（占錄取人員比率20%增至30%），惟以分別之錄取率來看，增加之比例僅2%左右，意義大不同。至於警大與警專未來定位問題，昨日委員們已有相當熱烈討論，不再對其進行說明。

3. 提出2個建議供參：(1)分定男女名額部分：不應以性別否定個人，重點不是性別而是體能，倘有好的體能測驗，能真正篩選適格警力，鑑別所需核心職能，可訂定相同錄取標準，惟不能以體測名義行篩選性別之實，故篩選項目一定真正的與工作相關（job-related），且其標準需具合理性。(2)適性測驗不是只有性向測驗，人格測驗、智力測驗、興趣測驗等都可以是適性測驗，本席建議部可多參考警大與警專已發展多年之適性測驗，希望未來能透過適性測驗選出最適人選，但如要當成評判標準或採計分數時，則務必慎重考量。（李委員選）

1. 肯定部將國際研討會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後，提出日韓兩國警察甄選制度相關資訊，俾供政策決定參考，對此表達本席之感佩。

2. 由資料顯示，全球的共識警察主要的職責是在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保護人民之生

命財產，故僅透過單一考試檢測體能是不足的，更應重視體能之培養。另警察的養成教育不僅是培養專業知能外，亦須培養態度、素養、體能，及將此工作視為專業與志業。本席為軍校畢業，體能培養由入學即開始，以備上戰場時執業所需，在學期間並強化愛國觀念。今日我國警察考試採雙軌方式，除警大、警專畢業者外，一般大學、高中職畢業者皆可報考，看似達到平等原則，但未必符合實用性與專業性考量，且無法解決警察體能及將警察專業視為志業等問題。韓國之分軌進用途徑，分為警察與警員兩種，分別為警校與一般大學畢業生應考，此與我國雙軌制不同，韓國依「公開任用」及「特殊任用」而有不同的考試進用管道。我國警察考試(三、四等考試)均採行雙軌制，類似混合軍。又本案於昨日委員座談會中有極多討論，顯示委員們尚未凝聚共識。本席建議警察人員甄選制度須全盤思考，應要求警政署先提出實證資料，說明由不同管道進用者工作績效為何？應從結構面進行改革，而非只處理表面問題，至體能測驗的內容與方式皆應更新。誠如冰山理論，浮在冰面上的職能受冰面下之動機、態度、人格等層面影響，只檢測冰面上職能是不夠的，現今雙軌方式只有紙筆測驗與體能檢測，實無法篩檢出有效能的警察，本席支持由養成教育取才。(王委員亞男)肯定部用心整理日韓兩國警察人員甄選制度，並進行相關說明及比較，惟在參考各國制度優劣之際，因各國國情或民情有所不同，爰建議部增補各國背景資料分析，俾能在分析過程中參酌真正符合我國國情者，以進行相關興革，包括進用來源、考試制度(考科、考選方式)、訓練及後續升遷等。(馮委員正民)1. 有關警察人員甄選制度，將我國、日本、韓國進行比較，並參考美國、加拿大案例後發現，我國與日本對男女體能測驗及格標準是不同的，韓國、美國及加拿大則採相同標準。在無性別歧視前提下，若警察職能必須達一定標準且工作內容相同時，男女體測及格標準能否一致？請部進一

步研究分析。2. 體能測驗有採計分制者，如韓國（占總成績25%），其他國家則為門檻制。本席認為門檻制較為合理。另與美、加兩國相較，我國體能檢測項目過少，建議部審酌增加具篩選功能之體測項目，俾真正反應警察職務所需之職能需求。（黃委員婷婷）1. 警察人員考試無論三等或四等考試，均分為雙軌，其中三等考試，雙軌之錄取率相當，建議可併為單軌，相信警大畢業生是有競爭力的，將來可透過合併為單軌並輔以調整考科方式，達到甄拔切合需求警務人才及兼顧公平之目的。四等考試因雙軌錄取率差異過大，目前難以整併。因四等考試中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考試）錄取人員，仍需訓練18個月（與警專畢業生訓練2年時間差不多），可考慮改變制度，透過先考試再訓練方式，考上之人員為準公務員，同時是考生。訓練期間，確實淘汰不適任人員，如同公務員職前訓練。2. 體能測驗部分，本席非常贊同趙委員麗雲意見，由101年及102年到考人數與錄取名額觀之，可知一般警察特考（外軌考試）錄取率較低，故應適度調整其第一試筆試錄取率，才不至發生不足額錄取情形，目前透過簡化第二試體能測驗來提高錄取率之方式恐非良策，建請部應多考量以不同方法來達成相同目的。（楊委員雅惠）關於警察人員考試之體能測驗，能否改進目前依性別訂定及格標準方式，改依職務（例內勤、外勤）訂定不同及格標準，以期更能符合用人單位所需。（蔡委員良文）1. 請部對趙委員麗雲所提高見與作法多作思考參處。2. 近日本院將組文官制度國外考察團赴日參訪警察人事制度及公務人員培訓制度，部若有更詳實之報告內容，請提供委員參考。本次國外考察議題將包括：（1）日據時代以來，臺灣所建構之警察體系如何影響流變，與其在地民風之影響。（2）日本警察制度從明治維新到二次大戰前後至1954年，以時段區隔，了解其與民主化之關係，尤其1954年後，其基本特色在於民主與效率如何進行調和，包括政治價值與行政價值、功績價值與政治價值、

民主與秩序間之關係。(3)日本警察體系在中央與地方如何和諧運作？與我國警察等一條鞭制度設計有何不同？警察之治安責任與行政中立維持如何運作？(4)日本公安委員會、警察廳及其所屬機關，包括警察大學校、科學警察研究所及皇宮警察本部，三者間分工情況如何？如何統合？(5)地方機關部分，都道縣府公安委員會，警事(視)廳及都道均設有相關學校，建制過程有無可參考之處？尤其日本採考後訓練，由特定學校進行培育(訓)，而我國則由警大、警專及一般大學取才。

3. 對我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之興革，首先必須釐清警專、警大之定位。茲以早年讓師大、師專主幹教師體系走入歷史為鑑，如今中小學生吸毒案例層出不窮，當年師範體系之骨幹教師對教育之投入度、歸屬感及熱忱，與目前未採兩制併行而採多元培育(訓)之中小學教師相較，顯見投入度與愛心有所差異。

4. 本案在改革之時，並請留意非單純複製或移植外國之甄選制度或系統，未來隨著警大、警專之定位調整，不宜讓我國警力之核心價值及核心歸屬感消失，整個體制結構將如何調整，確值深思。茲以體制結構之調整切不可因考量枝節之可行或改進，而動搖結構性問題，爰請必須從長計議，慎思審酌。(蕭委員全政)

1. 對部今日報告，本席非常佩服，且部報告之韓、日警察甄選制度現況，提供諸多可供反思之處，對我國制度之改革深具參考價值。

2. 未來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如何處理，部規劃朝單軌制方向發展。如採單軌制，建請審酌：(1)必須釐清警察是否為「國家警察」或可以為「地方警察」，兩者定位不同，若採國家警察制，如韓國從上到下均屬國家警察體系，故在考選、任用、考評或訓練等過程，有其特殊之處。(2)如朝地方警察方向發展，代表警察學校(警大、警專)之專業訓練未被肯定，認為警察之培養其他學校也能做到，而淡化其為國家警察之定位。基本上警察與軍人特性相近，強調對主權的護衛與從上到下的一條鞭制度，故軍人之培養、任用、退撫制度

等，由公權力進行統籌，而無所謂雙軌，並由民間進用人力。至國家警察之傳統定位，在民主化、全球化或多元文化趨勢下，是否又會慢慢的消退？3. 日本警察制度受美國影響，因為二戰後美國為解構日本軍國主義（皇家、地主、軍隊及財團），將財團、地主、軍隊解體，皇家僅剩「符號」，並透過民主化、多元化方式，瓦解日本國家警察制度，自此由國家警察轉變成地方警察。本院在下個月對日本警察制度進行考察時，必須先了解相關歷史背景。4. 本席日前至地方研習中心參與研討會時，聽取毒品分布與擴散問題報告，了解目前毒品問題相當嚴重，而毒品之查禁仰賴警力；惟目前我國警察體系預算 80% 係由地方政府預算支應，故地方的警力相當程度地被地方派系及黑金體系所影響，讓警察表現不如預期。因此警察的問題不完全在考選方面，但考選政策擬定過程，必須考慮整體實際面的相關背景因素。（張委員素瓊）有關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昨日委員座談會及適才院會有多位委員表示意見，本席謹在此提出兩項原則性意見：1. 肯定部有遠見提出雙軌制轉成單軌制之中長程規劃構想，雙軌制有其時空背景，當時係為解決流浪警察問題，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是否轉成單軌，本席建議未來研議時應與用人機關就雙軌制施行後，內外軌所進用人員之效能（performance）與產出（outcome）加以評估。任何考試都應注重用人機關意見，本院考選之人力要能為機關所用，甄拔切合需用人才，部一定要多與用人機關溝通。2. 無論未來是否轉為單軌，目前雙軌制確實存在許多問題須立即改善，本席認為解決雙軌制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考試科目，無論是筆試或體能測驗，均應以職務分類適用不同考試科目，如鑑識人員等不需考這麼多體能測驗，第一線警力要抓犯人，體能測驗不應如此簡單，應嚴謹的針對不同職務所需職能，規劃不同考試科目。（謝委員秀能）警察遴選及考試制度為嚴肅且複雜的課題，全國警察員額總數 73,727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總數 21.3%，攸關

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故面對警察遴選問題必須嚴正看待。本席在此提出103年2月6日關前院長針對警察考試之觀察與看法「1. 警察的體能檢測不能與其他國安、調查人員等量齊觀。警察是維護治安，負責第一線的工作，國安、調查人員則是做犯罪偵防及國安維護，應該是第二線的工作，所以二者應該不能劃上等號。換句話說，警察人員的體能應該更為嚴格。2. 警察的養成是很特殊的，有警大、警專，自己有自身的培育體系，且已行之有年。他們和軍校學生其實並沒有什麼兩樣，但是軍校生畢業之後就可以授予官階，警校生則還要經過考試。警察的養成是獨占性、專業性且特殊性，在訓練過程中就告訴你怎麼樣當警察，但本人認為，除了知識及體能之外，更重要的是人格的養成，就是：你為什麼要當警察？怎麼樣當警察？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對於警察經過養成教育之後，是否需要再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本人一直都抱持比較懷疑的態度。」本席從警41年半，在此提出用人機關面對警察人員遴選問題之看法，謹供各位委員及考選部參考：1. 部簡報韓國警察大學畢業不必經過考試可直接任官，李委員選也提及三軍官校畢業後直接授予官階，爰可考量或研議警校生畢業後即任官，並列為中長程方案。2. 警察特考面對之問題，除單軌或雙軌制外，尚有警察人力青壯化問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12月3日於該院人才政策會報所提「人才培育政策規劃」中指出，公務人力有「晚進早出」情形，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約為30歲，退休平均年齡為55歲，警察人力相較公務人力更須青壯化（因為警察的特性是冒險性、機動性、高壓性、辛勞性），單軌與雙軌不同處在於經警校養成教育者，平均約21歲至23歲任官進入職場，一般警察特考平均及格年齡26歲至28歲，經過一年半至2年之訓練，於28歲至30歲方能任官，此為最嚴重問題，建議無論單軌或雙軌均應考量警力年輕化的問題。3. 部簡報韓國警察男女比率為8：2，日本亦有男女警比例，

世界上多數國家都有警察人力男女比例問題，而我國一般警察特考則無男女比率限制，因此錄取人員目前男女比則約為100年（男48.1%、女51.9%）、101年（男48.4%、女51.6%）、102年（男47.3%、女52.7%），而警校養成教育男女比則約9：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上開查訪對象均是有治安顧慮人口，而警校生男女比例為9：1，係依照全國縣市警察局當年度男女警員缺額需求訂定，但一般警察特考在開放後，男女比率差距越來越大，外勤員警比率一旦女性多於男性，如何執行攻勢勤務？如何與歹徒搏鬥？如何偵辦黑道組織幫派？如何執行警勤區、刑責區個別勤務查訪上述之治安人口。

4. 警察人員體能問題：小偷歹徒並不會因為警察性別就跑比較慢或是使用火力不同之武器，警察裝備之負荷重量也不會因男女而有所不同；部簡報美國及加拿大採相同男女體能標準（韓國採計分制、日本採門檻制），請考選部研究男女體適能採取相同項目及相同標準之可行性。

5. 人格特質的型塑問題：(Spencer & Spencer)於1993年提出「職能冰山模型」理論，警察所需職能，非僅只於外顯之技術及知識，尚含括內隱之潛在品質（如強調忠誠、服從、高抗壓性及堅定完成任務的心理素質）與發展方向等各項人格特質，如同冰山般，雖未外顯於視線內，然若忽視其存在，恐生莫大風險。現行警察養成教育除執法知識外，尚含執法技能、執法倫理等核心能力之養成，及建立以警察為志業之職業認同感（凡此警大、警專皆能兼籌並顧），因專業知識及體技能，短時間是可以訓練出來的，但對各項人格特質，難期待藉由短期訓練，改變長期養成之觀念與態度，也難怪用人機關常有「合用者不一定合格，但合格者不一定合用」的心聲

。(周委員志龍)1. 呼應蕭委員全政意見，進行考選制度改革同時，往往可能同步影響我國警察制度之變革，部傾向增加一般大學畢業生進入警察體系之規劃，將稀釋過去多年所建構之國家警察制度，此舉恐將導致警察系統慢慢地在不知不覺中瓦解，不可不慎。茲以國家警察制度對目前警政系統運作影響甚深，未來若要改為地方警察制度，其對目前國家警察制度定位可能存在潛伏危險，建議部與內政部及警政署等進行溝通協調，先對我國警察制度定位釐清後，再進行考選制度之精進。2. 關於警察特考考試內容部分，目前係以學科為主，體能測驗淪為象徵性質，無法達到篩選作用。茲以警察事務及相關能力之養成具有一定專業性與技術性，故應在考試中凸顯術科部分，方能達到篩選功能，否則進用人員多經由補習教育養成，實不易培養以警察為志業之認知。請部對警察特考之學科、術科及體能測驗部分應再予強化。(黃委員錦堂)以韓國警察制度為例，每年法學科及行政學科各錄取 60 名，合計錄取 120 名菁英，賦予較高職等；一般警察則每年選拔 2 次共 1,370 名，韓國警察精英比為 1 比 11，此數字有其意義，可認定為韓國一般警察相對剝奪感較低。我國警大錄取人員及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職缺約 350 名，與一般警察人員錄取約 1 千 3 百人至 1 千 8 百人相較，比率約為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故相對剝奪感較重，同樣擔任警察工作，警大生一開始之官等就比較高，階層化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化，大家都想搶三等特考警察職缺。以影集「警網急先鋒」為例，男主角為紐約市警察局局長，兒子耶魯名校畢業後，因該市警察後續升遷階層化相對剝奪感較低，而願意投身警職，爰階層化相對剝奪感乃問題關鍵所在。值此警察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之際，可考量是否略微調降警大正期生名額，使有志從事警職者由專科開始後，輔以升官等及在職訓練，甚至開放插班大學方式，增加其發展機會以期減少相對剝奪感，警大也可以藉由承辦升官等訓練、專業訓練，

繼續維持並發揮其功能；另也得將警察專業作更細緻分類，如資訊、反恐、爆破、刑事、現場鑑定、化驗（CSI）等，將其納入警大招生主要範圍，或開放文學校畢業生報考三級考試，也是另一種發展模式。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

今日計有 13 位委員就我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表示意見，足見委員們對此議題之關心與重視。年底前本院委員將分至日本、韓國進行考銓保訓業務考察，其內容包括日、韓兩國警察人員人事制度等，預期將會有相當的收穫；請考選部參考考察結果，審慎務實地對我國警察人員相關考選制度進行全盤性檢討，並依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院會決議，儘速將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報告陳報本院。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3、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周委員萬來)關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立法院已於昨(29)日經各黨團協商，並達成共識，而作成協商結論。本席對院長於 10 月 23 日第 8 次院會請銓敘部儘速與立法院協調溝通所作的裁示，以及張部長勇於任事，立即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各黨團黨鞭及相關委員，積極溝通而能順利達成任務，免除修正該法施行細則有否逾越母法之疑慮，本席在此特表示肯定及敬佩之意。為使本案如期完成立法程序，本席提供以下意見，請部參酌：1. 請關注該法案在立法院院會後續處理流程，以掌握時效。2. 該法公布施行後，部在研訂施行細則時，請相關人員除嚴守該法立法意旨外，更須注意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母法的規定。(周委員玉山)1. 拜讀銓敘部的豐厚資料：「退撫基金 103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第 54 頁

到 56 頁的 104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有關年度運作項目的配置比例部分，有軍公教的代表委員和顧問，在座談會表示，目前退撫基金的另類投資比重很低，建議增加，主要項目包括全球不動產證券 (REITs)，以及民生基礎建設。此與未來有關，所以本席特別留意。這項建議，主要應該是因為至 103 年 9 月底，新制勞退基金的另類投資，比重約為 4.7%，舊制勞退基金約為 2.7%，並且績效良好。預計 104 年底，達到基金規模 5% 到 8% 的目標，而全球大型退休基金的另類投資比重，到 2011 年已成長到 20%。

2. 本席要提醒的是，巴菲特曾經說：「如果你不了解一家企業，千萬別買它。」他有「股神」之稱，此處主要是指買股票。另類投資有高財務槓桿、投資項目複雜、比較不透明等疑慮，而投資公共建設，受政策的影響很大，也不容易避免政治的干預。

3. 提高基金的收益，固然是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原則，但高報酬也伴隨高風險，投資過多的該類項目，可能不符合公共基金審慎穩健的原則。舉例來說，美國聯邦政府的退休儲蓄計畫 (Thrift Saving Plan, TSP)，也沒有另類投資的項目。因此，對於另類投資，本席建議，審慎評估它的比重與項目，以維持本基金專業獨立的運作，與長期穩健的績效。(楊委員雅惠)

1. 退撫基金操作不容易，在追求高報酬之際，亦要留意高風險之存在。且國際金融情勢經常變化詭譎。以近來美國經濟數據好轉以致 QE(貨幣寬鬆政策)即將退場為例，雖仍將維持低利率，而未來調升利率時間尚不確定，須密切注意。美國、歐洲與我國之經濟情勢，亦有所不同。對於各國經濟、利率、股市之變動情形，均須持續追蹤觀察。在此全球經濟局勢動向仍渾沌不明之際，請部應密切關注，俾使退撫基金能及時應變調整投資配置。

2. 附表 8 有關國外受託機構 103 年度相關績效比較表，分就不同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與其本身自營同類型基金報酬率進行比較，多數受託機構自營之同類型基金報酬率高於受託操作退撫基金，不知原

因為何?3.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國內股票投資概況表中前三名個股包括 ETF，而退撫基金所提供之國內股票投資概況中各股投資比重前三名無 ETF，是因為退撫基金對 ETF 投資比重較低，還是分類上 ETF 不歸屬為個股?4. 歐債危機後，歐洲仍持續存在或新增諸多問題，對於國外投資地區及投資項目配置，務請特別留意。另各經濟預測機構對今、明年全球經濟之相關預測，可斟酌參考。(何委員寄澎)就部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補充報告，謹提一點請教：基於公教分途制度之精神，該法原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為公務人員，故第 17 條第 1 款、第 3 款原條文文字乃有不同之訂定。修法後將第 3 款文字改同於第 1 款，如此是否增加公教分途制度之混淆模糊？請部說明。其實，若依本席個人觀念，本席認同目前的修法，但鑒於現制中公立學術機構研究人員與公立大學院校教師二者，在待遇、考績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設計——前者實趨同於公務人員，較後者為優。本席建請部：條文既將修訂，固反映了顯然視前者與後者為同性質人員，則未來部實宜檢視與二者相關之各種法制、規範，積極促進二者間之衡平、合理。(張委員明珠)肯定部遵照院長指示並積極回應委員意見，掌握修法時機，快速與立法院形成共識，共同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修法，印證所謂事在人為。部此次修正乃就現行法律不盡周妥處，依法制作業規範循修正法律途徑解決問題，以符合國家及人民需求，對部積極任事表示嘉許之意。(黃委員錦堂)對部承院長指示，快速而有效推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法，特表肯定之意。就部修法構想與修訂實質內容而言，包括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放寬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限制規定，及同條項第 6 款放寬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得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等，均屬妥當可行。惟今日各大媒體卻稱此修法成果為「陳佩琪條款」似有過當，事實上早

在 101 年即有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該規定，建請部妥為對外說明，並輔以其他公職候選人案例，強調此次法律修正乃夫妻、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二親等內姻親等的親權之勝利。(蔡委員良文) 1.對部遵照院長提示原則及委員意見，快速順利推動修法，表示敬佩之意。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指出，近幾年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收繳撥付情況持續惡化，103 年度截至第 3 季底，整體退撫給付相對於繳費收入已達 140%，基金收支失衡壓力仍大，惟部(管理會)對退撫基金之優異經營績效，對於改善收支失衡有所挹注，故監理會或部分分析報告之相關論述時，建請適度衡平呈現更為完整之資訊動態。3.退撫基金之經營績效，或可於短期內緩解制度上之結構性問題，但為求正本清源，長期仍應進行制度性與政策性思考，俾資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退撫基金之經營兼採安全性及收益性，故於資產配置時，除固定收益之投資項目外，亦增加相關資本利得投資項目，以達多元投資。雖基金近年來經營成效卓著，然邇來社會秩序紛亂，對於投資秩序與倫理價值等，部有無持續關注？如委外投資之越權行為，有無視為違約行為或課以懲罰性違約金，管委會之動態經營管控如何？雖投資過程有其風險，但若能於制度設計或規章上作更為周整完備設計，可適度規避或管控風險。4.歐債危機雖逐漸淡化，惟對退撫基金存在潛藏負債問題，對應大環境包括通貨緊縮、美國 QE 退場、日幣貶值及兩岸經貿政策等，部對於退撫基金之運用及投資項目之配置，有無進行評估並審酌因應之道？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

- 一、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於短短幾天內完成朝野協商，感謝銓敘部張部長與相關同仁之辛勞，並對熟悉立法院議事運作之周委員萬來、趙委員

麗雲提供寶貴意見與協助，表達謝意。本案修法過程，剛才張部長已作說明，本院當尊重立法院最後的審議結果。

二、各界對於公務人員之定義時有評論，因為公務人員的定義在相關法律中有不同的界定。公務人員基準法為公務人員之根本法，其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希望銓敘部加速推動該法審查，期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人才管理領航先驅－評鑑中心法理論與實務成果發表會」情形。
- 2、103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情形。
- 3、規劃辦理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3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 2、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第 1 次分配作業規劃案。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一) 103 年 11 月份本院資訊教育訓練課程。

(二) 本院資訊安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 感謝秘書長煞費苦心維護本院資訊安全，本院業務雖較不涉及高度機密事務，但單月也遭遇 7 萬多次網路攻擊。據資料顯示，過去一年全世界七成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均遭受網路攻擊，顯見網路資安不僅是影響國防、外交等機關，其對政府機關公務之影響須予以重視。2. 據秘書長報告演練結果，落入開啟郵件及點閱郵件內連結或檔案者，最多者為委員與其助理，其次為秘書處工職人員。故委員同仁仍有加強改進空間。3. 資安維護應從兩方面著手，除使用者需自我警惕加強注意外，機關資訊單位亦可進行如弱

點掃描、系統安全檔之建置等，進行資訊安全雙重防範。4. 日前行政院因資安疑慮，通令所轄機關禁用 LINE 及 WeChat 等伺服器架設國外之行動通訊軟體處理公務，並評估採用本土行動即時通訊軟體 Juiker 可行性，許多地方政府已跟進使用，如此不但提高公務資訊安全，亦可減省通話費用，建議本院考量評估使用 Juiker 可能性。5. 本院資安工作，建議可與行政院資安技術交流小組及全球資安事件應變組織 (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 FIRST) 進行技術與資訊交換。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臨時報告

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提：建請賡續加強政務人員之研討培訓與諮詢支援機制，俾利於推動政務人員相關制度過程中，使國家政務推動更為順暢乙案，報請查照。

決定：本案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處。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0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